

绪 论

行为，从广义上说，是指生物在内部活动的支配下而表现在外部的、直接对于面临情境所做的反应活动，或者说是生物以其外部和内部活动为中介与周围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从狭义上理解，行为一般特指人类的行为。从研究层面上看，人类的行为又分为个体行为和社会行为，二者的关系十分密切。在本书中，我们则侧重于对人类社会行为的研究。

实际上，人类的行为除本能外基本上受社会制约的、以符号为中介的活动，是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一个人的行为可以直接或间接地与另外一个人的行为发生关系，其中包括对他人行为的控制、影响和制约。因此，人们在交互过程中的行为，在改造社会、满足社会需要和个体需要过程中的各种活动，都属于社会行为。所以，广泛开展对社会行为的研究，并在各相应领域进行深入而具体的探索，其作用无疑是重要的。

教育行为是人类最基本、最主要的社会行为之一，对人类文明和自身的发展有决定意义。在学校教育中，作为教育行为的主体，主要有教师、学生和学校管理者。分析研究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教育行为的表现和特征，探索教师行为的发生、发展规律，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基本保证；分析和研究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学习行为的表现和特征，探索学生学习行为发生、发展的规律，是实施教育

行为和教育管理行为的科学依据；分析和研究学校教育管理人员的行为特征及规律，对教育行为的实施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是教师教育行为、学生学习行为和学校管理行为三者相互协调、共同促进的结果。但在这里，我们重点研究的是教师的教育行为，因为它是学校教育行为中的关键因素。

从教育社会心理学的角度看，为了教育和培养学生，教师往往要完成下列角色行为：① 进行演讲授课，指定作业，指导学生学学习，解答提问，组织教学或维持教室秩序，组织课外各种活动。合理安排课程，协调学生能力和课程性能，激发学生发挥出最佳的学习效能。③ 创造特殊的班级环境和规范性班级集体。此外，教师还要完成另外一些角色行为：领导学生讨论；计划班级中的各种活动；促进学生的学习动机和评定学习的表现；解决学生产生的各种人格问题和纪律问题；进行家访；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及从事社区服务等。总体说来，教师的教育行为表现为决策行为、激励行为、奖惩行为、指导行为等。

教师的教育行为实际上是一种角色行为。它除了具有人类行为的共同特征外，还有其角色行为的本身特征。这就是教师教育行为的教育性、科学性、艺术性和示范性等特征。而其中最具特色的是教育性和示范性。

教育性。在一般的人际关系中，两个人之间，如果个人的行为引起另一个人的相应行为 就形成人际行为模式。例如 由指导、劝告、教育等行为导致尊敬和服从等行为；由同情、支持、帮助等行为导致信任和接受等行为；由攻击、惩罚、不友善等行为导致敌对和反抗等行为；由炫耀、自夸等导致不信任或自卑等反应。教育是一种改变人的行为方式的过程，教师要通过自己的行为引起学生的行为变化。因而，教师的行为就必须引起学生的相应行为。

教育就是为了促进人性的自由发展。人生来就有发展的可能性(心理学称之为先天素质)这种可能性 可以借助外在的影响作

用（生长环境）更好地予以实现。人的发展是由先天素质与后天环境交互作用的结果。促进人的发展的环境作用，就是广义的教育。教育有学校教育和非学校教育。学校教育的条件是，作为指导者的教师和作为被指导者的学生，借助教材这一媒介把两种性质不同的人结合起来，教师为了促进学生的发展而施加影响。所以，教师教育行为的选择与确定首先要依据学生发展的可能性，符合学生发展的规律。其次要符合特定社会对人才需求的规定性。教师的行为不是单纯的个人行为或集体行为，而是一种社会行为或国家行为，要为国家未来负责。

学生的发展，包括智能发展和精神及心理的发展。教育的外在形式总是表现为教师向年轻一代传授知识和技能，而其中还包含着学生的精神发展。两者有密切的联系：教育者采用什么样的教材、教学指导思想 and 教学方法，就会促成学生形成什么样的精神和意识。例如，我国古代的语文教育，用死读硬记的方式让学生以绝对服从的态度机械背诵“四书五经”中的教条，于是就培养出了奴性十足的“封建卫道士”。发展的是盲从的个体精神。现代教学论主张的是选用最科学、最先进的教材，以学生的主动参与和自我活动为原则，用启发和诱导的方式帮助学生在掌握人类科学知识和相关技术的过程中，发展其健康的个性、健全的人格和善于创新与探索的个体精神。

学校教育有两种功能：“教学”与“教育”。“教学”主要是指作用于学生人格中的思维能力、认识能力、创造能力的侧面，也可以说，是提高人的“认识”的一种学校的教育功能。“教育”则是直接作用于学生人格中的行为方式、生活态度、价值信念体系、人生观、世界观一类的侧面。在发挥教育的“认识”功能中，教师的外部行为特征比较突出。而实现“教育”这一目标，除了借助于学科教学内容的教育功能，还要借助教师教学方法的教育功能及教师人格的教育功能。后两者同样是通过教师的教学行为表现出来。

示范性。人类的能力以及各种“本质力量”不是借基因代代相传，而是作为人的外部环境的客体化的东西，作为文化遗产被继承下来的。因此，新生的一代人如果不从他们的先辈遗传下来的文化产品中，汲取镌刻在其中的客体化了的人类的能力，化为自身的东西（内化）就不能作为一个“人”而得到发展。人类的能力是通过劳动，通过人的能力的客体化——内化——新的客体化——新的内化这样一个循环往复的、漫长的历史过程才发展起来的。人在降生时，不过是具备了成为人的一种可能性，在这种可能性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把客体化了的人类的本质力量化为自己的东西。这是人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的必要条件。这种将业已客体化了的人的本质力量内化为自己的东西的过程，正是每一个人的心理发展过程。

把客体化的力量内化为自己的东西的活动是学生形成人的人格所必须的活动，这种活动正是人的学习的本质所在。人的发展是通过掌握外在的人类的能力才得以实现的。学生不是孑然一身面对客体、将客观世界中客体化了的人类的能力独立地化为自己的东西的，学生的发展活动必然地介入了其他人——成人或教师——的媒介而产生的。没有这种他人的直接或间接的媒介作用，学生的掌握活动就不能展开。要使儿童掌握用笔写字的能力，就必须有人示范给他，手把手地教他。推而广之，没有这种直接间接的他人的示范活动，个体的掌握活动、学习活动就不能展开，因此也不会有心理的发展。教育就是一种有目的、有计划、有意识的系统的示范活动。作为教育活动的组织者，教师的教育行为必然地带有鲜明的示范性。

教师的教育行为必须以教育心理理论为基础，以其内部活动为依据，但最终却要外化为反应动作，才能和学生、教材、教育环境等外部世界发生联系。教师的教育行为除了受制于与心理过程密切相关的感知、需要、动机、激励等方面的规律外，还受制于行为的外显、互动、组织、管理、决策、权变等方面的自身规律。

教师教育行为的发生符合人类行为的一般规律，是由行为动机和行为目标控制的心理活动过程的外现。教师教育行为的外在刺激是社会与学校的教育目标，其内在需要是教师自我的职业意识和职业理想。所以教师要把教育教学工作看成是一种事业而非仅仅是一种职业，要养成愿为人师、乐为人师、诲人不倦的职业习惯。要把教育、教学行为看成是一种创造，一种生命活动和自我实现的方式，一种自我发现和探索真理的过程，而不仅仅是一种单纯的劳动、无谓的牺牲和时光耗费，更不是简单结论的展示。因而教师要能洞察未来的生活和现实的生活，要精通课程和教学内容，谙熟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

第一章 语文教育行为本质

语文教育是一种活动过程，是学生在语文教师有目的、有计划的指导下，积极、主动地掌握系统的语文基础知识和阅读、写作及口语交际基本技能的过程，同时也是学生开拓视野，发展智力，培养创新精神，提高文化品位和审美情趣，并形成一定的思想品德和健康个性的活动过程。在语文教育过程中，无论教师的教还是学生的学，都是在实践主体的主观意识支配下进行的。同时，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又是在师生互动中、在师生交流和交往中完成的，因而必须表现为外在的活动。所以，语文教育过程是在语文教师的教育思想、教育理念和学生的语文学习观念、学习动机的支配下而表现在外的活动，即语文教育行为。既然语文教育活动是由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共同构成的，语文教育行为就应该包括语文教师教的行为和学生学语文的行为，或者叫教授行为和学习行为。从教授行为看，语文教师不仅对学生施加影响，也受学生行为的影响，语文教师要通过不断观察学生的学习行为，接受学生的反馈来修正自己的行为。所以语文教师的教授行为一般有观察、诊断、施加影响和评价等。从学生学习行为方面来看，学生行为发生在教育环境中，要受教育环境的影响。一般有确认、接受、判断和评价等行为。在这里，我们侧重于研究和讨论语文教师的教授行为。

第一节 语文教育行为的构成

从教授过程看，语文教师是施教者，是教育行为的主体。语文教师的职责是通过精心安排和组织的一系列外部活动，来激发和促进学生学习的热情。语文教师要围绕语文教育目标，不断地调整其教育行为，以使教育计划能顺利进展下去，从而最终实现把语文教育内容转化为学生的智能结构和思想、情感结构的教育效果。从静态的角度看，语文教师所设计和组织的外部活动表现为语文教育技能，即语文教师为完成教育任务而采用的手段及应具备的能力。教育行为就是对教育技能的运用过程。教育技能是教育行为的客观载体，是教育行为的‘物化’，形态。因而研究语文教育行为，就必须从研究语文教育技能入手。

技能，是人们通过练习巩固下来的、自动化的动作活动方式或智力活动方式。一般分为动作技能和心智技能。语文教师的教育技能，即为完成语文教育任务而经过练习所形成的自动化的动作活动方式或智力活动方式的综合。教育技能存在的意义在于落实教育目的和任务，因而，研究教育技能总是与认识教育的目的和任务结合在一起的。

语文教学是“教育性教学”。语文教学要以语文智育为主干，德育、美育、智力因素开发和非智力因素的培养，渗透于语文知识传授、语文能力训练之中，从而使学生在语文能力有效提高的同时，思想上受到教育，感情上受到熏陶，个性得到发展。所以，语文教育目标除了包括由一系列有递阶关系的、可操作的教学性目标系统外，还包括非教学性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目标系统。或者说，语文教育目标是包括教学性教育目标和非教学性教育目标两个子

系统的大目标系统。语文教育目标与语文教学目标在逻辑上是有属种关系的两个概念。教育目标是宏观的、整体的、笼统的，教学目标是微观的、局部的、具体的，它们共同服务于培养人这一根本目标。语文教师为实现这两个层次的教育、教学目标，必然要运用不同的技能，采取不同的行为。所以，语文教育行为可分两个层次，一是属于共性的德育、智育、美育等教育行为，二是体现在语文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具体过程中的教学行为。但是，即使是体现于语文知、能活动中的“教学行为”，也包含着丰富的教育因素。只是为了研究的方便，为了区分语文教育行为体系中各种具体活动方式的不同，我们才把语文教育行为划分为“教育行为”和“教学行为”。

一 语文教育行为

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社会活动。按《说文解字》的解释：“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这是古人对教育的理解。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教育培养什么人的问题进行着不断的研究和探索。在现代社会，人们普遍认识到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性，因而教育也就担负起了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重任。人的全面发展，主要是指人的思想品德素质、知识、能力素质与潜力、身体素质、审美素质及劳动能力等方面的全面和谐发展。在新的世纪里，在以知识经济为主导地位的背景下，在国民素质起决定作用的国际竞争中，建立一个以素质全面发展为基础的新教育体系和以创新意识、以创新精神为核心的人才培养机制，已成为世界教育发展的大趋势。作为人才培养奠基工程的基础教育，其总体目标应该是：培养素质全面、个性鲜明、富于创造、适应发展的人。素质全面是对现代人才的基本要求，它主要包括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人生价值观、文明行为规范、科学文化素质、劳动技能、审美能力、智力发展水平、身心健康水平等。

语文，作为基础教育中的主要学科之一，理应担负着培养全面

发展的新型人才的任务。语文教育的首要任务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语文学科实施素质教育责无旁贷。把国家素质教育的要求与语文学科的特性结合起来，便形成了语文素质教育的特定内涵和语文教师的特有教育行为：即语文德育及其行为、语文智育及其行为、语文美育及其行为。

（一）语文德育行为

德育是教育者按照一定社会的要求，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施加系统的影响，把一定的社会思想和道德意识转化为个体的思想意识和道德品质的教育。在教学论的范畴里，德育一般指的是施加上述影响的行为过程，即教育者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施加一定的影响，促使他们的道德认识、情感、意志和行为习惯的形成与发展的活动，是教育者用一定社会的道德理想塑造年轻一代心灵的教育行为。

道德是由一定的社会及舆论力量与人内在驱使来支持的行动规范的总和。属于社会意识形态范畴。对于个体的人来说，它是人的一种心理品质和个性特征。任何心理品质和个性特征的形成和发展都要经历知、情、意、行的心理过程。教育者的行为就是教学生“知”、激发学生的“情”、锻炼学生的“志”、训练学生的“行”组织学生在教师与学生、个体与集体的交往活动中，逐渐形成他们的道德信念和道德行为。

1. 传授语文道德知识

道德是一种社会现象。个人的品德是指人在社会交往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心理倾向或特性。所以，道德是一种意识，最终却要表现为具体的行为。而人的道德行为又离不开其对道德要求及意义的认识。道德认识，是道德主体对社会道德规范及意义的理解与掌握，是对是非、善恶、美丑等的认识与评价，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道德观念、道德信念。道德信念，是存在于个人头脑中的坚信某

些道德行为准则的正确性，是具有情绪色彩与力求实现的一种观念形式，实际上是一种道德需要。道德信念是道德行为的内部动力，也是人们自我监督、自我反省和自我强化的重要因素。真正的道德行为是一种听从内心道德命令且比较自觉和自律的恒定行为，它只有在道德信念的支配下才有可能产生。而道德信念又是在丰富的道德知识基础上形成的。可见，丰富道德知识，提高道德认识，是道德形成和道德教育的初始阶段。

道德是一种社会价值判断，而知识是进行价值判断的手段。知识越丰富，人们对客观世界及个体自我心灵的认识就越全面，就会对知识所陈述的不同价值选择所带来的结果有更加准确、更加清醒的认识，从而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选择那些积极的、进步的、科学而健康的道德观念。更为重要的是，丰富道德知识是推动学生道德心理过程的动力源。我们知道，推动学生道德心理过程前进的，是学生自身对现实环境及道德教育要求所作出的反应，与其原来的思想和心理状态之间的矛盾，即社会道德要求与学生道德水平之间的矛盾。主体内部的矛盾运动，是学生道德品质发展的动力，是促使社会道德准则和道德规范向个体道德意识和道德需要转化及由个体道德意识向个体道德行为习惯转化的根本动力。对于发展中的学生来说，他们最需要的是在心灵深处注入社会道德要求，而社会道德要求总是以道德知识的形态表现出来。

所以，语文教师的首要任务是向学生明确语文道德教育的内容和要求，提高学生接受道德观念的自觉意识。语文教育中的德育内容与要求，除了要落实国家基础教育方针中所规定的德育总体目标外，更要体现语文学科的个性和特点。语文教育是以语言（言语）教育为核心，以培养语文能力和思想文化熏陶为基本点，使学生的智力和个性都得到发展的行为。所以，语文学科中的德育，必须紧密结合语文教育的上述特点。为此，语文教育中的德育内容和要求是：①借助语文中所包含的民族的思想认识、历史文化和民

族感情，培养学生热爱祖国语言文字和民族传统文化的感情，增强学生的民族意识，提高民族凝聚力。强化民族精神的现代化，培养社会主义思想品德。③ 指导挖掘语文材料中的民族心理和个性，体验独特的语文感受，学习和吸收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关注个性心理 促进人格健全。总之 语文教育中的德育 是在接受语言（言语）以及包含在语言文字中的民族思想、文化和民族心理的行为中完成的。语文教师不但要向学生传达德育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还要使学生明白落实这些目标的可能性、必要性和重要性。

2. 激发语文道德情感

道德情感，是个人按照一定的道德观念去评定行为、人品的善恶，或由于道德需要是否得到满足而引起的一种情绪体验，是人们对道德事件作出判断时所引起的内心体验与态度。人对于道德事件，包括对自己和对他人所作所为都会有所反应。当道德事件符合或实现了个人已确立的道德准则、道德信念或道德需要时，人便产生愉快的情绪体验，否则，将会产生消极的情绪体验。对于成长中的中学生来说，他们的道德情感主要表现为因道德信念的不坚定而产生的道德判断上的捉摸不定，或道德教育要求与个体的心理需求发生矛盾所引起的情感体验。所以，语文教育中的道德情感教育，主要是借助教材中的积极的道德因素去激发学生愉悦的情感体验，帮助他们主动地接受道德教育的要求，从而建立自己科学的道德准则，高尚的道德信念，健康的道德需求。

列宁曾说，没有人的感情，就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人对于真理的追求。苏霍姆林斯基也曾说 如果不能让学生一提起“祖国”这个字眼就感动不已，就不能形成其真正的爱国主义思想。语文教师的主要行为是创设情境，渲染气氛，唤醒学生的情感积累；提供情感的材料，建立情感的联系，沟通教师情感、作者情感与学生情感的“通道”，用动情的语言去触动学生的心灵世界；引导学生在与文章、作者、语文教师及同学的语言交往中 感受到灵魂的对话、真情

的奔泻和心灵的遥相呼应，在叹服文章作者道德情感的同时，触动自己的情感之弦；帮助学生从感情上体验到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崇高的理想、博大的胸怀、积极的人生追求、乐观的生活态度、无私奉献的精神等所带来的幸福与快乐，体会到做一个好人，做一个有勇气、有志气、有骨气、富于感受性的、正直的人所能拥有的快乐，使学生获得感情上的满足。这种在道德认识支配下的理智的情感满足产生的幸福感是坚实而持久的，它将有力地支撑着道德的大厦。

3. 锻炼语文道德意志

道德意志，是人们为实现道德行为而作出的自觉而顽强的努力，是一种毅力和自我控制能力。道德意志或道德自我控制能力，是在道德行为的锻炼中获得的，并通过道德行为表现出来，所以，锻炼学生语文道德意志的行为将在道德行为培养中加以阐述。

4. 养成语文道德行为与习惯

人们思想品德的社会意义，要经过相应的道德行为才能表现出来。道德行为是人们思想品德最重要的标志。形成道德行为是进行道德教育的手段，同时也是道德教育的最终目的。个体的道德观念，只有外化为具体社会环境或生活情境中的行为，才能实现道德的社会意义。所谓道德行为，就是指人们具有道德评价意义的各种举动和行为。人的道德行为可以是一时性的，也可以是经常性的，可以是经过深思熟虑和抉择而作出的，也可能是由于经常重复而无需再思索、自然而然地表现出来的。这种已经巩固且自动化了的道德行为被称之为道德行为习惯。道德行为习惯的养成，要经过反复的、持之以恒的道德实践，并在实践中培养自觉意识和自我控制能力，即道德意志。

从人脑的机制看，任何行为的产生都是认知系统的观念活动和运用系统的行为方式之间建立联系的结果。教师的德育行为就是采取措施以促进学生的认知系统与动作系统的联结。训练学生

的道德行为有许多方式方法，语文教师可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但在语文教育实践中，道德教育必须贯穿在听说读写的知识获得及能力形成过程中。具体说来，在听读等吸收活动中，教师的行为主要是引导学生通过对他人言语作品和言语行为中所体现的道德意识和信念进行评价，在评价中建立自己的道德信念。在说写等表达行为中，教师的教育行为主要是指导学生运用科学的道德准则和高尚的道德信念及健康的道德意识来表达自己对生活和社会、人生的认识，在提高认识水平的行为中形成自己的道德信念。同时，进一步引导学生用已有的道德观念指导自己的社会行为，“躬行其事”才能实现道德的社会意义。另外，教师要善于在反馈中发现学生的道德倾向，加以及时的指导、引导和纠正。

如前所言，语文教育中的德育行为，必须结合学科特点，贯穿在语文实践行为中。语文学科中的道德教育，一要坚持随机性。在具体的语文教学行为中，语文德育的内容不是固定的也不是外加的，而是从教学的具体内容出发，因文而异、因人而异。语文德育的方式是熏陶渐染，潜移默化。在语文教育中，德育不可能像思想教育课那样有计划、系统地进行，它只能随机地、灵活地融会于语文训练之中。因此，语文教师要注意根据语文教育的具体内容和具体环境，随机确定或调整德育的目标及内容，使之渗透在字词句篇的学习中，融入到听说读写的训练中，谨防说教，重在感化。二要坚持整体性。当学生进入中学的校门，他的大脑里不是第一次接触道德意识，也不是第一次学习语文，即中学生的语文道德教育不是从零开始的。那么，语文德育的过程就不可能严格按照上述步骤而进行，而是在任何一个环节中都有可能包含着其他环节的教育。另一方面，在个性道德心理发展中，认识、情感、意志和行为习惯，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心理结构整体，既不可相互割裂，也不可有所轻重。学生的发展是整体性的发展，不可以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代替其他方面的教育。

（二）语文智育行为

智育，是教育者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地向学生传授知识和技能，发展智力，形成能力，开发潜力的过程。发展智力是智育的核心。发展学生的智力，首先要弄明白智力发展的特点和一般规律。

作为人类个体，其智力的水平及其发展虽然与个人的先天素质有关，但却不是自然成熟的结果，它是在实践中，在认识世界的活动中，在掌握人类知识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1. 知识和技能是智力发展的基础

人是生物的，更是社会的。人类个体的智力发展必定要继承人类整体智能发展的结果，必然要受到先辈发展程度的制约。人类历史的、社会的智力发展成果，以知识或概念的形式保存下来，以客体化的方式存在于每个人的积累之中。每个个体的人只有能动地作用于该客体，使该客体中镌刻着的人的智慧重新变成自己的东西，方能使自己的智力得到发展。个体的智力发展，就是个人掌握先辈固着于物质事物、工具、机械和观念现象（语言、科学）中的历史的、社会的精神发展的成果，使之变为自身的东西，在每个人身上得以再生产的过程。简言之：“外化、客体化”的智力一旦成为每个人“内化、再生产”的过程，便是人类特有的智力发展过程。离开了对人类历史发展的成果——知识——的掌握，去考虑一般的思考力或探究力，去谋求智力发展的想法，显然是错误的。所谓人的智力发展，是每个个体掌握人类历史上积累起来的文化成果，把它化为自己的东西，作为自己的智力再现出来，即人通过积极、主动地接触概念、学习知识，并把它内化为自己的东西，实现主、客体统一的认知过程。

既是认知活动，就离不开人的相关认知技能。技能是经过练习而巩固下来的，但却不是机械的模仿。练习的行为必须有人的智力因素的积极参与。人掌握技能的第一步是理解“技能”，其次是通过

专门的练习加以巩固，最后通过应用性练习解决实际问题。可见，任何一种技能的掌握都是一个复杂的智力活动过程，都需要有理解、记忆、观察、思考等活动的参与。基本的智力条件是技能掌握的基础，反过来，基本的技能水平同样是智力发展的基础。

2. 能动的活动是智力发展的条件

智力活动的根本原动力是已知和未知的矛盾与对立。在语文教育行为中，学生语文智力发展的直接动力，是语文材料所蕴含的知识、思想观念、人生哲理等与学生具有的生活观念及过去经验之间产生的矛盾。当学生自身意识到应当竭尽全力来加以解决的时候，学生才能为了克服这个矛盾，而对语文教材进行分析、判断、综合等活动。在这个旨在克服矛盾的分析、判断、综合活动——自我活动之中，将语文知识、思想观念、人生哲理化为自身的东西，就是在促进学生的智力发展。因此，语文教师的智育行为就是有意识地、系统地在语文教育活动中组织这种智力活动。语文教师通过各种方式，采用诸多手段，组织学生的智力活动、学习活动，引起并激化学生内部已知与未知的矛盾，借以调动学生对语文教材展开主体的、能动的自我活动，使包含在语文教材中的思想、道理及概念、法则等同学生具有的生活经验和已知已习的不完全的认识之间的冲突与矛盾，在学生的内心激发起来，促使学生主动积极地展开对教材的分析、判断、综合活动。在语文教师的智育行为中，提问是最基本、最有效的行为。教师的提问，不仅要激发学生的认知矛盾，还要使学生明确自己的智力活动方式及活动目标，明确自己将展开怎样的智力活动。例如在思维活动中，要让学生明白：“具体地说”——这就是“分析”；归纳起来说”——这就是“综合”；比较起来，是同样的，但又不尽相同”——这就是“发现联系、关系”；其理由，其内容”——这就是“归纳、演绎”；归纳地说”——这就是“概括”等等。

总之，语文教育中的智力发展，是学生通过接触语文教材，对

语文教材进行不断的分析、综合，在认识教材的主体性活动中实现的，是在对语文教材的感知、理解、评价等活动中，通过掌握语文知识、训练语文技能的主动性、主体性活动中得到发展的。它是以科学的世界观、价值观为方向，以科学的文化知识及扎实的语文基础知识、相关的语文技能为基础，以教师指导下的学生的主体性、交往性认知活动为基本条件，科学地、准确地、顽强地分析和综合语文教材的力量。所以，不存在所谓缺乏生命意义的和社会价值的、抽象而神秘的智力训练。语文教育中的智力训练，应落实在听说读写的具体活动中，要借助学生对语文材料的简化、深化、系统化、固化与活化的行为吸收过程和言语化行为表达过程来实现。

（三）语文美育行为

美育，是培养学生认识美、爱好美和创造美的能力的教育，也称审美教育或美感教育。美育要通过各种艺术以及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美好的事物来进行。语文教育中的美育，就是借助语文教材中的美的因素来培养学生的审美观点和审美能力，创造美的能力，并养成高尚情操和文明行为的教育。语文是人文性极强的学科，语文中的审美教育主要借助的是通过语言文字所反映的社会生活美、自然风光美和文学艺术美，其中，最核心的内容是文学艺术美。而且，语文学科中的社会生活、自然风光，也是被人文化了的，包含着人的主观心理、文化意识与情感体验。因此，语文美育是文化型的、形象化的情感教育。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把文学艺术美、人文化了的社会生活美和自然风光美，统称为语文美。

在语文学习活动中，任何言语作品及言语行为，都包含着行为主体的思想情感和审美意识、审美理想，都注入了文化的内涵，加之汉语言自身音、形、义三位一体的特殊性，语文美就自然包括了语言文字的音乐美，汉字的象意美，汉语的人文美，言语作品中所表达的社会生活美、自然风光美、思想情感美、人物形象美以及用

于表达上述内容的形式美等。这些美的内容是语文美育的基本材料。

语文审美教育，除了要承担培养一般教育行为中的审美观点、审美感受力、审美鉴赏力及审美创造力的教育任务外，更要体现语文学科的特点，落实语文审美教育的特殊目标，即培养语文审美感受力、语文审美鉴赏力和语文审美创造力。依据语文教育的规律，语文审美的一般目标必须在语文审美特殊目标的落实中体现出来。所以，语文审美教育行为研究的核心是语文特殊审美教育的行为。

如前所言，语文审美教育是文化型的、形象化的情感教育，语文审美教育要围绕语文的读写听说而展开，教师的美育行为也应沿此而行。结合具体的语文特殊审美素质，语文教师的具体行为是：

(1) 在培养学生的审美感受能力时以吟诵“美读”的方式展示语文美，并教给学生感受语文美的相关知识与方法，培养学生对语文美的直观而敏锐的感受能力。

在语文教育中实施美育，借助的是语文材料，但语文材料中的美的因素不会通过教师的讲解就能“移植”到学生的身上。学生的审美素质的形成与发展，必须通过其自身的主体性听说读写活动才能实现。学生希望从语文材料中获得美感，但他们首先接触到的却是静止的语言符号，是言语主体思想情感与审美意识的物质外壳。教师的工作就是帮助学生如何透过静止的语言符号去再现作者所描绘的形象，所表达的思想情感、审美情趣、人生哲理，并获得醇浓悠远的审美愉悦。

吟诵与“美读”是提高语文审美感受力的传统方法。其要义在于通过对文章声音节奏的感受，由文入情，由文本世界进入作者世界，到达与作者神气相通、心灵感应的审美境界。在语文教育中，吟诵与“美读”不但是—种感受的方法，更是教师再现文章内涵与精